

明年5月起施行 这部法规事关非银行支付

12月17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公布,将于明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行政法规,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监管。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截至今年9月末,我国共有185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当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年交易量超1万亿笔、金额近400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电子支付业务总量的约八成和一成,服务超10亿个人和数千万商户。

但同时,一些支付机构违规经营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有支付机构违规挪用用户资金,泄露或者

不当采集、使用用户信息;个别支付机构为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转移通道等。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成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出台的首部金融领域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表示,将监管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上升为行政法规,进一步夯实支付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法治基础,有利于稳定各方预期,激发市场活力,也有利于保障用户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

条例进一步强化监管,坚持持牌经营,明确支付机构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实控人、高管人员等准入条件,同时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违规机构的常态化退出机制。

在强化风险管理方面,条例要求支付账户以用户实名开立,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伪造、变造支付指令。

在加强用户权益保障方面,条例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要求支付机构对所提供的服务明码标价,合理收费。

此次条例提出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与支付交易处理两类,而区分这两类业务的

关键在于——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

此前支付业务往往分为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等三类。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出现了条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新兴方式,现有分类方式不能很好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

在业内人士看来,新的分类方式有利于统一资本等准入条件和业务规则要求,消除监管洼地。在新的分类方式下,无论支付业务外在表现形式如何,均可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归类和管理,能较好适应行业发展变化。

(据新华社报道)

劳荣枝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劳荣枝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劳荣枝死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劳荣枝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劳荣枝向被害人亲属表达歉意。12月18日上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劳荣枝执行了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1996年至1999年间,被告人劳荣枝与其情人法子英(已另案核准并执行死刑)共谋抢劫等,由劳荣枝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服务,物色作案对象,与法子英共同实施暴力,劫取他人财物或绑架他人勒索财物。二人在江西省南昌市、浙江省温州市、江苏省常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共同实施抢劫、故意杀人、绑架4起,共致7人死亡。劳荣枝在南昌将被害人熊某甲诱骗至其租住处,与法子英共同抢劫熊某甲随身财物,将熊某甲杀死并分尸;劳荣枝用劫得的钥匙试开熊某甲家门探查情况,与法子英共同到熊某甲家中实施抢劫,为灭口又杀死熊妻张某及2岁幼女熊某乙。劳荣枝在温州与法子英共同入户抢劫被害人梁某某财物,逼迫梁某某将被害人刘某某骗至现场实施抢劫,为灭口杀死梁某某、刘某某。劳荣枝在常州将被害人刘某(甲)诱骗至其租住处实施绑架,捆绑、看管、威胁刘某(甲),与法子英共同逼迫刘某(甲)给其妻刘某(乙)打电话准备赎金,劳荣枝带刘某(乙)至现场并收取赎金。劳荣枝在合肥将被害人殷某某诱骗至其租住处实施绑架,参与捆绑并看管殷某某,在勒赎

字条上添加威胁性字句,购买用于藏放无辜被害人陆某某尸体的冰柜,与法子英共同将殷某某关进钢筋笼内,杀死殷某某并割下头颅威胁殷某某,并致殷某某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劳荣枝伙同罪犯法子英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其行为还构成绑架罪。在共同犯罪中,劳荣枝与法子英精心预谋,周密策划,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劳荣枝始终积极主动,起到至为重要的作用,亦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劳荣枝伙同法子英故意杀死5人;抢劫致1人死亡,入户抢劫,抢劫财物共计价值3万余元,数额巨大;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1人,勒索财物7万余元,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对劳荣枝所犯数罪应予并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劳荣枝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罚裁定。



车辆可过,这处地下隧道规模大!

以色列国防军12月17日发表声明说,以军在加沙地带北部与以色列交界的埃雷兹口岸附近发现一处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的大型地下隧道,这是以军迄今在加沙地带发现的最大规模隧道。该隧道长度超过4公里,深达地下约50米,一些地方可容纳大型车辆通过。该隧道有多个分支,安装有电力和污水处理设施及防爆门等。目前没有证据表明该隧道从加沙地带延伸到以色列境内。

(据新华社报道)

以军“误杀”3名以色列人,细节曝光!

新华社消息 以军12月15日证实当日早间在加沙地带北部战斗中误杀3名以色列被扣押人员。此事在以色列国内掀起轩然大波,特拉维夫等多地爆发游行,要求迅速、安全解救其他被扣押以方人员。

以军16日公布的初步调查结果显示,以军当时正与巴勒斯坦武装人员激战,突然发现赤裸上身的3人走了出来,持有缠白布的木棍。以军判定3人为巴方武装人员,遂开枪射击,造成两人死亡,另外一人受伤后逃回建筑内。这名伤者不久后再次走出,用希伯来语呼喊“救命”,但以军再次开枪将其打死。

以军在尸检过程中对3名死者

的身份产生怀疑,最终确认他们实为被扣押的以色列人。死者均为20多岁青年男性,于10月7日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当天被巴勒斯坦武装人员扣押。

“这3名被扣押的以色列人在地狱般煎熬中幸存下来,向以军士兵走来,结果却被我军打死。”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赫齐·哈莱维16日说,以军最希望办成的事就是营救出全部被扣押人员,“但我们没有成功”。

哈马斯在10月7日针对以色列境内军民目标的突袭中扣押约240人,目前仍有逾120名以色列人被扣押在加沙地带。

(吕迎旭 王卓伦)